



#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代表委任表格

供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授權董事簽訂補充契據。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